司法院葛秘書長視導新竹地院業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葛秘書長義才偕同民事廳謝廳長在全、刑事廳林副廳長埠儀一行，日前蒞臨新竹地院視導該院簡易庭業務，由王院長玉成陪同巡視簡易庭後，隨即舉行座談會。王院長報告新竹、苗栗、竹北及竹東各簡易庭案件收結、人員配置、土地購置、建築進度及績效評估，皆經葛秘書長一一檢討指示後離去。（珍）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偕同朱編纂則先、張科長德鈞，日前蒞臨臺中地方法院視察研考、資訊、訴訟輔導等業務。首先巡察該院環境、民刑主文公告欄及法庭開庭情形，旋調閱有關研考業務行政卷宗，瞭解該院法官交付原本暨書記官制作正本送達情形，對於該院研考業務遵照上級要求落實查核，認眞確實，極爲稱許。隨後巡視該院訴訟輔導處及資訊室主機房，對於該院落實便民服務，電腦設備完善，管理制度良好，電腦使用率偏高，亦表嘉許；又對於該院籌設南投地方法院，預留網路管線，規劃完善，深表讚賞，該院同仁對於白廳長一行於百忙中蒞臨指導，均表感謝。（惠）

高雄高分院院基院南院端節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高雄訊】端午佳節即將屆臨，高雄高分院廖院長維輝，日前在該院六樓簡報室舉行第二階段退休同仁訓練，由胡院長致詞，並致贈慰問金一千五百元，退休同仁對於張院長的關懷，均表示由衷感謝。（銘）

【本刊臺南訊】端午佳節即將屆臨，臺南地院張院長木賢爲關懷該院退休同仁之生活，特於端午節前夕，指派陳書記官長昭明、人事室史主任信財、總務科翁科長初男，攜帶慰問函前往各退休同仁住所，代致慰問之意，並致贈慰問金一千五百元，退休同仁對於張院長的關懷，均表示由衷感謝。（銘）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王院長廷懋，關懷退休同仁生活，特於端節前夕，偕同林書記官長學賢、總務科吳科長長枝、人事室劉科員碧貞等，至基隆地區退休人員及遺眷住處登門慰問。王院長對退休同仁之生活健康狀況及住居房舍情形，詢問甚詳，除致贈慰問金每位一千五百元外，並祝賀端節快樂，身體健康，諸事如意。住於其他地區之退休人員，則指派人事室李主任明俊，攜慰問函及慰問金前往慰問。各退休人員及遺眷，對王院長之關懷與照顧，咸表由衷感謝。（賢）

新任大專輔導員講習

胡院長勉勵幫助迷失青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八十三年度新選大專輔導員經第一階段人格測驗及面試合格後，日前在該院六樓簡報室舉行第二階段訓練，由胡院長致詞，並致贈慰問金一千五百元，退休同仁對於張院長的關懷，均表示由衷感謝。（銘）

【本刊臺南訊】端午佳節即將屆臨，臺南地院張院長木賢爲關懷該院退休同仁之生活，特於端午節前夕，指派陳書記官長昭明、人事室史主任信財、總務科翁科長初男，攜帶慰問函前往各退休同仁住所，代致慰問之意，並致贈慰問金一千五百元，退休同仁對於張院長的關懷，均表示由衷感謝。（銘）

【本刊臺北訊】胡院長於始業式致詞表示，青少年犯罪也增多，犯罪年齡下降，校園吸盜案件最多，暴力犯罪極爲嚴重，竊食安非他命問題也極爲可怕，希望輔導員能以愛心、耐心、信心將這些青少年視爲自己之兄弟姊妹，幫助迷失在十字路口的青少年找回人生的目標，重新做人，改過遷善，成爲社會上有用之人。輔導工作首先必須要取得青少年的信任，否則輔導工作無法進行，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均能成功的做好輔導工作。此次參加訓練課程的學員共有六十三人，當日下午由高法官明哲講授少年事件處理法，謝觀護人彬彬講授青少年心理與犯罪。次日上午由周教授震歐講授觀護制度，劉教授煌輝講授諮商輔導實務，下午則由法務部洪專員文惠講授非自願個案工作，林觀護人澤民講授保護管束實務，課程內容豐富、活潑、生動，參與學員受益匪淺，課後並有隨堂測驗，學員均能把握重點，認眞作答，訓練課程於下午五點五十分圓滿結束。（月）

彰院與彰化觀護協會舉辦

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活動

【本刊員林訊】青少年吸毒宣導系列活動。共有二林區鄰近鄉鎮各高中、高職、國中學生及該區受觀護少年與母親和社會人士六百名參加，場面熱烈，溫馨感人。

本次活動由彰化縣觀護協會洪秘書長宗鄰主持。首先由彰化地院王主任觀護人澤炳以感性的口吻，朗誦一段感懷親恩之感言，並獻給母親們一束康乃馨，揭開序幕。

胡庭長國棟致詞，以誠懇、守分、明理，勗勉青少年，獲得熱烈的掌聲。接着由臺灣省立草屯煙毒勒戒中心張主任文義主講：青少年藥物之濫用，幫助少年認識安非他命，戒除安非他命，以維身心健康。胡庭長國棟則從法律的觀點談青少年藥物之濫用，剖析持有、吸食和販賣安非他命或毒品有關法律處罰的規定，語重心長，諄諄告誡青少年不可以身試法，自毀前程。演講後並就兩位演講的內容提出二十題有獎徵答。少年均爭先舉手回答，收到良好的效果。

現場並舉辦保護兒童，關懷少年壁報比賽作品展覽；分發母親節賀卡及防毒宣導書卡。彰化縣衛生局醫護人員亦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共襄盛舉。（炳）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三）

黃光鈺

(1)土地管轄的擴大

依《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規定，土地管轄爲各國租界，而《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時章程》換文內土地管轄擴充爲三項：（甲）在黃浦港範圍內外國船隻之華洋刑事案件。（乙）在外國人地產上包含工部局道路之在租界區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所發之華洋刑事案件，但此了解，對於將來關於此項道路狀況之談判，不得妨礙。（丙）租界外上海寶山境內發生之華洋民事案件。據此以觀，上海臨時法院土地管轄範圍的擴大，遠非舊時會審公廨所能比擬。其爲侵犯我國司法主權，彰彰明甚。

(2)適用法律的限制

依《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規定，對一切案件，均照中國常例審訊，而《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時章程》第一條（乙）項中載明「……惟當顧及本章程之規定及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這樣規定，對中國法律不能充分使用，有重大影響。又在第一條（己）項載明「臨時法庭（院）另設上訴庭，專辦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案件及華洋訴訟之刑事案件，其庭長由臨時法庭（院）庭長兼任。但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濱章程及附則之案件，不得上訴」。這樣的規定，顯失公平。

(3)允許外人的派用

依《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法庭（院）出納及雙方合組委員會所規定之事務，責成書記官長管理，該書記官長由領袖領事推薦，再由臨時法庭（院）呈請省政府委派，受臨時法庭（院）之監督指揮，管理屬員，並妥爲監督法庭（院）度支，如書記官長有不勝任及溺職之行爲，臨時法庭（院）院長得加以懲戒。如必要時，經領袖領事同意，得將其撤換」。臨時法院首任書記官長，係受代理領袖領事挪威總領事委派會審公廨檢察官惠勒爲臨時法院書記官長。操縱了法院的大權，這種允許外人的派用，違反中國法律制度，不待煩言。

(4)院長、推事的任命

依《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庚）臨時法庭（院）院長、推事及上訴法庭之推事，由省政府任命之」。又在「換文」中載有：「……茲經雙方了解，臨時法庭（院）及上訴法庭院長、推事，於任命時，照例通知領袖領事」。依前載「換文」應作法庭解釋，即不會發生誤解。孫傳芳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中旬，委派前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徐維震爲上海臨時法院籌備主任，會同淞滬商務總辦丁文江、江蘇交涉員許源兩人積極辦理收回公廨各種事宜。上海臨時法院乃繼任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而產生。院長一職，由江蘇省政府任命籌備主任徐維震擔任。知名之士何世楨和盧興原也曾分別擔任斯職。何氏在北浙江路舊址，奠基添造西式法庭五層，式樣新穎，蔚然可觀。當上海臨時法院成立時，江蘇省政府曾任命臨時法院十大推事，即胡治毅、徐謨、宋源、蕭培德、吳廷琪、謝永森、韓祖德、吳經熊等十人，爲首批推事，許源曾爲華洋民事上訴處的承審官，英人惠勒爲書記官長。當時法院收受原告起訴狀和被告答辯狀，都得有英文譯本，甚至被告爲外僑的案件，還得移交領事館經辦。推事中如吳經熊、徐謨等出國留學多年，通曉數國語言，頗有「用武」之地。此外，如許家栻、張正學、瞿曾澤、鍾洪聲、俞承修等也曾先後出任該院推事。基上情況，已收回，但法院重大實權，仍掌握於外人手中。譬如鄭毓秀係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女博士，曾被任命爲上海臨時法院院長，可是領事團認爲女性不能擔任院長，從中作梗，鄭氏不能到任事。雖爲一個滑稽的插曲，却也說明外人操縱實權，可見一斑。（待續）

高院擬利用桃源街等土地興建行政辦公大樓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管有座落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二一巷二號等及桃源街二六之一號等房地之遷讓及拆屋還地執行事件，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六月十日上午執行完畢，點交該院管有。

上開土地係高院接收日據時期高等法院管理之財產，於民國三十七、八年間爲住戶無權占有，屢經交涉，拒不返還，經該院先後起訴，請求判令拆屋還地或遷讓房屋勝訴後，聲請強制執行多次未果，歷經七年，終將該等機關用地收回。

據悉；土地面積約七百餘坪，由於高院現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將規劃興建行政辦公大樓，以疏解辦公廳舍之擁擠。（泓）

板橋法庭大樓竣工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之法庭大樓，已於本年五月竣工。建築宏偉，施工歷一年八個月，現正報請上級監驗啓用中。

該大樓地下二層，地上六層，總樓地板面積八一四八平方公尺，地下二樓爲停車場，地下一樓爲候審室等。地上一樓爲法警室及少年訓誡法庭，二至六樓均爲法庭，每層四間，專供民、刑事及少年法庭等開庭使用。

疏解擁擠之辦公廳舍，改善工作條件，爲該院楊院長仁壽接任後之施政方針。由於法庭大樓之啓用，原有法庭將改作辦公廳舍，同時對各辦公室亦作整體調整，有助提振員工士氣。（才）

煙青道上

耕士

早起南山下，昨夜煙青道，五月廿七日晚，新竹地院同寅，假竹美餐廳爲吳庭長啓民榮陞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賀。啓民兄淳厚平實，守爲有則，是一位曾文正公理想中的「誠拙」人物，常常令人感動。因於其賦離之時，書當日登十八尖山卽景感懷相贈，以表惜別之意，並示別後對酌之罷易也。

唱蛙隨雲行。對酌有幾人？五月廿七日晚，新竹地院同寅，假竹美餐廳爲吳庭長啓民榮陞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賀。啓民兄淳厚平實，守爲有則，是一位曾文正公理想中的「誠拙」人物，常常令人感動。因於其賦離之時，書當日登十八尖山卽景感懷相贈，以表惜別之意，並示別後對酌之罷易也。

或問「煙青道」之所指。曰：我鄉煙台通往青島之自由路，所以喻人生無常，如行雲之流變耳。蓋四十年代中，北國青少年嚮往「南方」，如今日臺商之投資大陸，暗潮洶湧；而當年同行諸君，如今或星散、或物化，而唯一相知一、二人，天各一方，多年不獲把晤，卽偶而跨國聚首，亦鳴放不復舊調。

人生本如此乎？往者已矣，來者不可知。願煙青道上，行人無恙。（作者現任職新竹地院）

月旦法學新書看板

◈當代公法理論
——翁岳生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
李震山、焦興鎧、林子儀、劉宗德、蘇永欽、蔡震榮、許宗力、林錫堯、林明鏘、葉俊榮、黃錦堂、陳春生、董保城、周志宏　葛克昌、陳清秀、湯德宗、蔡志方、康炎村、法治斌、朱武獻、王源森、羅昌發等合著。
定價：精裝900元，平裝580元

◈法與國家權力
作者：許宗力（台大法律系教授）
定價：平裝420元

◈環境政策與法律
作者：葉俊榮（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定價：精裝400元，平裝340元

◈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
作者：林子儀（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定價：精裝340元，平裝260元

◈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作者：林子儀（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定價：精裝340元，平裝260元

※訂購時請註明精裝或平裝

優待司法周刊讀者，郵撥一律九折，五書合購，特惠價八折（7月5日截止）。

郵撥帳號：15678982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F-1
電話：(02)7549798　傳眞：(02)7020757

法學博士曾隆興著
交通事故賠償之理論與實務
定價新台幣肆佰伍拾元整
函購劃撥帳號〇七二六九八三五號
曾隆興帳戶
總經銷：三民書局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法學博士黃宗樂教授監修